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台新投(107)總發文字第00253號

主旨：本公司發行之兩檔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交易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依據：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交字第 10700181303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發行之台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憑證代號:T4706Y)及台新 2000 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憑證代號:T4720Y)等兩檔基金受益憑證，自 107 年 7 月 27 日起，終止前述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契約，並終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三、前述基金受益憑證終止櫃檯買賣契約後，投資人可向證券經紀商申請將其證券帳戶中之基金受益憑證撥轉至本公司登錄專戶，撥轉完成後即可向本公司提出買回請求。倘投資人尚未與本公司完成開戶者，則須與本公司進行開戶程序及辦理買回申請。
- 四、造市商於終止交易前，應負連續報價及成交義務。
- 五、兩檔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將於終止櫃檯買賣後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特此公告。